

证券代码：688112

证券简称：鼎阳科技

公告编号：2024-012

深圳市鼎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市鼎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于2024年4月29日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4年4月18日通过邮件或电话的方式送达各位监事。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

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钱柏年先生主持。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经各位监事认真审议，会议形成了如下决议：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2023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全体监事认为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及《2023年年度报告摘要》真实、准确、完整的体现了公司2023年度的财务状况和公司经营成果。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深圳市鼎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和《深圳市鼎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摘要》。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023年度，公司监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等内部规章制度要求，遵守诚信原则，从切实维护公司利益和全体股东权益出发，认真履行了监督职责。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全体监事认为公司 2023 年度不存在募集资金管理违规的情况。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深圳市鼎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4-014）。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四）审议通过《关于<2023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公司已建立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并得到有效的执行，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深圳市鼎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五）审议通过《关于<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公司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编制的《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真实反映了公司 2023 年度财务状况和整体运营情况。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充分考虑了公司盈利情况、现金流状态及资金需求等各种因素，审议决策机制完备、分配标准明晰，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经营现状，有利于公司的持续、稳定、健康发展。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深圳市鼎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7）。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关于确认董事和监事 2023 年度薪酬发放情况及 2024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在公司兼任其他职位的非独立董事，按照其在公司所担任岗位支付薪酬，不再另行支付董事薪酬；公司向独立董事支付税前报酬为 6 万元/年，按月发放；在公司兼任其他职位的监事，按照其在公司所担任岗位支付薪酬，不再另行支付监事薪酬。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八）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和募集资金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公司将部分超募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并用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进一步提升公司盈利能力，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深圳市鼎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5）。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九）审议通过《关于<2024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公司编制了《2024 年第一季度报告》，全体监事认为该报告准确、真实、完整的体现了公司 2024 年第一季度的财务状况。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深圳市鼎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一季度报告》。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十）审议通过《关于作废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公司本次因部分激励对象离职及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未达标而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事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条件，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深圳市鼎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作废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8）。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部分募投项目变更实施地点及调整内部投资结构的议案》

本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部分募投项目变更实施地点及调整内部投资结构，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利用效率，有利于保证募投项目的建设成果更好地满足公司发展规划要求，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决策和审批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深圳市鼎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部分募投项目变更实施地点及调整内部投资结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9）。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鼎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 年 4 月 30 日